交通运输学院

关于2023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根据《关于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要求，规定如下：

一、申请的条件

（一）推荐免试研究生类别

推荐免试研究生分为两类：第一类为普通选拔推荐；第二类为专项选拔推荐。其中专项选拔推荐包括：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项目选拔推荐；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项目选拔推荐；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含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选拔推荐；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选拔推荐。为了确保推荐工作有效，确保招生名额落到实处，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学校后续将不再为其制作出国留学使用的英文成绩单。

（二）普通推免申请的条件

1．基本要求：（1）应届本科毕业生；（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4）存在其它不良表现的，经校院研究确认，不具有申请资格。

2.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为限选课，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1门次。

3.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下同)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统计，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40%；对于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同学，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50%；对于在学校指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创造发明专利的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1-4级论文的学生，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50%。

4.外语条件要求: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C，对于个别专业培养方案中英语课模块要求少于12学分而无法认定英语综合能力的，英语水平要求为达到相当于C水平，对于按照艺术类招生的学生，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D。

5.按培养计划基本学制要求已经获得129学分以上。

6.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7.已经取得的综合素质培养学分满足《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

二、名额分配及递补排序原则

1.我院的普通推荐名额和分配方案另行通知。

2.递补推荐名额：根据本科生院分配的名额，递补报名的同学不分专业（方向）。

三、获得普通推免资格的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可以自由申请，在本学院报名；学院对报名的学生进行排序，择优选拔推荐，具体如下：

（1）推荐免试研究生按照学生的总学分绩点进行排序，按分配名额顺序确定推免资格。

（2）总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附加学分绩点。

（3）对于申请普通推免的学生，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一般应不低于 3.0。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课程成绩排名计算时，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能参与计算。

（4）附加学分绩点组成及计算办法见附件《交通运输学院关于 2023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成绩附加分的说明》。

（5）推免资格推荐排序原则：按照总学分绩点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取得推荐资格。总学分绩点相同，按照课程学分绩点排名。名额满后，再确定 3-5 人获得递补推免资格。递补推免资格推荐排序原则与“普通选拔推荐”相同。

四、具体要求和日程安排

1.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副书记担任。

2. 学院对推免细则、学生成绩及排名、取得附加学分绩点材料、附加学分绩点值、获得推荐资格学生名单等均公开公布，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确保择优选拔过程公平，推免结果公正。

3. 9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将本学院推免工作组名单、普通推免实施细则、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综合素质培养方案完成情况报送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并向学生公布。9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完成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学生选拔工作，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进行公示。

4. 9 月 13 日中午 12:00 前，学院组织完成符合条件学生申请专项推免报名工作，并将分类汇总后的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的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审核意见统一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5. 9 月 15 日，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推免申请表和附加学分绩点证明材料，并完成附加学分绩点证明材料的审核公示工作。下午 17:00 前完成报名。如不提交推免申请表，视同放弃推免。

6. 9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学院核算报名学生总学分绩点，并依据总学分绩点确定排名，将核算总学分绩点和排名结果向学生进行公布，同时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7. 9 月 17 日前，学校完成报名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的学生组织考核和面试。

8.9 月 19 日中午 12:00 前，学院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和 3-5 人的递补学生名单，并在各学院网站公示，同时将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9.9 月 21 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推荐的普通、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参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专项学生名单进行审议。

10.9 月 21 日下午，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将审议后的名单在本科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截止到 10 月 10 日下午 17:00，在公示期内学校推免办公室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11.9 月 25 日，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经审核后全部上载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12.学生通过推免系统填报志愿，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逾期未能通过校内外招生单位复试者自动放弃推免资格。报考、复试与接收等相关工作安排请以推免系统操作说明及报考学校研究生招生单位通知为准。

五、申请表必须如实填写，如果审核出任何与实际不相符之处，取消申请推免资格。

六、解释权归交通运输学院 2023 届本科生推免工作组，名单如下：

组长：陈军华、李涛

成员：孟令云、聂磊、姚恩建、何世伟、柏赟、唐薇、陈啸虎、赵俊铎、王振珩

附件：《交通运输学院关于 2023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成绩附加分的说明》

交通运输学院

2022 年 9 月 9 日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